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1年6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蘇淑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2021年3月12日，本公司向Mapcal Limited發行1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該股份隨後於同日以代價0.00001美元轉讓予Keiskei QC Ltd.；
- (b) 於2021年3月22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發行及配發合共9,044,31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u>名稱</u>	<u>配發股份數目</u>
Keiskei QC Ltd.	5,292,414
Intelligence QC Ltd.	1,571,563
Fantasy QC Ltd.	223,000
Rapid Yacht Ltd.	672,000
Bright Purport Ltd.	617,262
Wisdom Code Ltd.	200,000
Gentle Tiger Ltd.	285,410
Cloud Rings Ltd.	182,663

- (c) 於2021年5月14日，本公司向廈門國海發行及配發合共486,26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d) 於2021年5月14日，本公司向香港坤磐發行及配發合共3,296,48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e) 就A輪[編纂]，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443,45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就B輪[編纂]，本公司於2021年5月26日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152,488股B系列優先股，總購買價為62,610,307.12美元。

緊隨[編纂]後及[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4.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成立／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中國 綜合聯屬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海南青瓷	中國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海南青影	中國	2021年10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Qingci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4月1日	1美元
青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4月22日	100港元
青瓷互動	中國	2021年5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香港青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10月10日	1,000,000美元
青瓷成都互動	中國	2021年8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青瓷成都傳媒	中國	2021年8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青瓷成都軟件	中國	2021年8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青瓷日本	日本	2021年5月25日	50,000,000日圓
清賜上海文化	中國	2021年7月7日	人民幣100,000元
青集	香港	2021年9月7日	100港元
上海青司	中國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待[編纂]後採納；
- (b) 待(1)[編纂]已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該[編纂]及買賣許可未於隨後[編纂]前被撤銷；(2)已釐定[編纂]；及(3)[編纂]於[編纂]下的義務已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未按照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批准[編纂]根據[編纂][編纂][編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編纂]的[編纂]與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作出相同事項及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
 - (iii) 所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的比例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股份，隨後：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及
 - (B) 所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仍然為股份。
 - (iv) 於上述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後，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以按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可能接近，不涉及零碎股份)或按照有關股東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
 - (v)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認購或收取股份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不包括根據[編纂]、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按照細則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該授權持續有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2)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回自身[編纂]，該股份數目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最多10%；該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更改時；及

- (vii) 擴大上文第(c)(iv)段所述一般授權，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v)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

5.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購回自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必須已繳足)購回，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我們[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編纂]，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ii)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更改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按照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進行。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自身證券或按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購回的任何股份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面值可以我們的利潤、股份溢價、就購回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細則批准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資本撥付。就購回應付的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我們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如細則批准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資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我們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如購回將導致[編纂]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我們亦被禁止[編纂]購回[編纂]。我們須促使我們委任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購回的資料。如購買價高於發行人股份[編纂]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編纂]購買其[編纂]。

(iv)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股份將自動[編纂]，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摧毀。根據《開曼公司法》，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持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已購回股份須被視為已註銷，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相應減少已購回股份的總價值，但公司法定股本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不得於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該消息公佈前購回股份。具體而言，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 (a) 批准我們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已按照上市規則先通知聯交所)；及
- (b) 我們按照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告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在各情況下，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我們不得[編纂]購回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必須不遲於我們可能購買股份之日後聯交所營業日的早盤交易時段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30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報告必須註明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詳情，包括有關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和(如相關)所支付的總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關聯方

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現有財務狀況，並計及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股份(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我們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時(「有關期間」)。

(d)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由於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導致[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任何股份購回，只能在經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編纂]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實施。據信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對該條文的豁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楊先生、黃先生、魏先生、林先生、葉先生、王女士、廈門國海、吉比特及蝸帆起航與青瓷數碼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蝸帆起航認購青瓷數碼10.00%股權；
- b) 楊先生、劉先生、黃先生、魏先生及曾先生與林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分別向楊先生、劉先生、黃先生、魏先生及曾先生轉讓青瓷數碼註冊資本人民幣4,281元、人民幣44,714元、人民幣30,444元、人民幣40,433元及人民幣8,562元，代價分別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 c) 廣西騰訊、阿里巴巴靈犀及上海幻電與吉比特及青瓷數碼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西騰訊、阿里巴巴靈犀及上海幻電各自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101.15百萬元（合共人民幣303.45百萬元）從吉比特購買其持有的青瓷數碼註冊資本人民幣481,150元（合共人民幣1,443,450元）；
- d) 楊先生、Keiskei Holding Ltd.、青瓷數碼、青瓷文化、青瓷互動、Tencent、阿里巴巴Qookka、嚶哩嚶哩股份有限公司及Boyu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Tencent、阿里巴巴Qookka、嚶哩嚶哩股份有限公司及Boyu分別以總代價15,652,576.78美元（合共62,610,307.12美元）認購本公司288,122股B系列優先股（合共1,152,488股B系列優先股）；
- e) 外商獨資企業與青瓷數碼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詳見「合約安排」所述；
- f) 外商獨資企業、青瓷數碼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見「合約安排」所述；
- g) 外商獨資企業、青瓷數碼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見「合約安排」所述；
- h) 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青瓷數碼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詳見「合約安排」所述；
- i) 各登記股東簽立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授權書，詳見「合約安排」所述；
- j) 楊先生、劉先生、曾先生、魏先生、葉先生及林先生的配偶各自簽立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配偶承諾，詳見「合約安排」所述；及
- k) [編纂]。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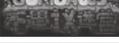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以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21102123	青瓷數碼	9	中國	201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2.		21102369	青瓷數碼	26	中國	201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3.		21102234	青瓷數碼	28	中國	201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4.		21103192	青瓷數碼	38	中國	201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5.		21102656	青瓷數碼	41	中國	201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6.		21102779	青瓷數碼	42	中國	201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7.		01853707	青瓷數碼	9	台灣	2017年7月16日	2027年7月15日
8.		24427857	青瓷數碼	9	中國	2018年6月7日	2028年6月6日
9.		24429507	青瓷數碼	35	中國	2018年6月7日	2028年6月6日
10.		24426537	青瓷數碼	38	中國	2018年6月7日	2028年6月6日
11.		24421640	青瓷數碼	41	中國	2018年6月7日	2028年6月6日
12.		24421657	青瓷數碼	42	中國	2018年6月7日	2028年6月6日
13.	愚公移山	16733518	青瓷數碼	38	中國	2016年6月21日	2026年6月20日
14.	愚公移山	16732995	青瓷數碼	9	中國	2016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15.		38381547A	青瓷數碼	41	中國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16.		02078157	青瓷文化	9	台灣	2020年8月16日	2030年8月15日
17.		02080179	青瓷文化	41	台灣	2020年8月16日	2030年8月15日
18.		44598137	青瓷文化	35	中國	2020年11月7日	2030年11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9.		44633186	青瓷文化	9	中國	2020年12月14日	2030年12月13日
20.		44620823	青瓷文化	38	中國	202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21.		44717750	青瓷文化	41	中國	2020年11月21日	2030年11月20日
22.		305640273	青瓷互動	6, 9, 16, 25, 28, 35, 38, 41, 42	香港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8日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以下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本／產品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軟件						
1.	《不思議迷宮》遊戲軟件	0.2版本	青瓷數碼	2016SR059743	中國	2016年6月17日
2.	《愚公移山3智叟的反擊》 遊戲軟件	1.0版本	青瓷數碼	2016SR198885	中國	2016年7月29日
3.	《使魔計劃》遊戲軟件	1.0版本	青瓷數碼	2017SR439534	中國	2017年8月11日
4.	青瓷遊戲平台	1.0版本	青瓷數碼	2018SR581753	中國	2018年7月25日
5.	《時光旅行社》遊戲軟件	1.0版本	青瓷數碼	2019SR0735099	中國	2019年7月16日
6.	《無盡大冒險》遊戲軟件	2.0版本	青瓷文化	2019SR0797664	中國	2019年7月31日
7.	《最強蝸牛》遊戲軟件	2.0.0版本	青瓷文化	2019SR0961109	中國	2019年9月17日
8.	《使魔大冒險》遊戲軟件	1.0版本	青瓷文化	2020SR1595627	中國	2020年11月17日
美術作品						
9.	《愚公移山》		青瓷數碼	2015-F-00223655	中國	2015年9月14日
10.	《不思議迷宮》		青瓷數碼	2017-F-00466067	中國	2017年8月10日
11.	岡布奧		青瓷數碼	2016-F-00326457	中國	2016年10月19日
12.	《最強蝸牛》主形象		青瓷數碼	2019-F-00797412	中國	2019年7月8日
13.	《最強蝸牛》遊戲名稱標識		青瓷文化	2020-F-01018688	中國	2020年4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版本／產品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4.	《最強蝸牛》遊戲標識		青瓷文化	2020-F-01039597	中國	2020年6月19日
	音樂					
15.	蝸牛與黃鸝鳥	不適用	青瓷文化	2020-B-00000985	中國	2020年10月27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1.	qcplay.com	青瓷數碼	2012年2月16日
2.	qingcigame.com	青瓷文化	2014年12月12日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股份[編纂]後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楊先生	全權信託委託人 ⁽³⁾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全權信託委託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全權信託委託人 ⁽⁵⁾	[編纂]	[編纂]
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由Keiskei Holding Ltd.持有[編纂]。Keiskei Holding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Y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Keiskei QC Ltd.(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99%及1%。Y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由楊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Peter Yang Family Trust持有。TMF (Cayman) Ltd.為Peter Ya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楊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eter Yang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Keiskei Holding Lt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亦為Keiskei Holding Ltd.的董事。
- (4)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由Intelligence QC Holding Ltd.及Intelligence QC Ltd.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Intelligence QC Holding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ntelligence Future Holding Limited及Intelligence QC Ltd.(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99%及1%。Intelligence Future Holding Limited由黃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Intelligence Future Trust持有。TMF (Cayman) Ltd.為Intelligence Future Trust的受託人，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Intelligence Future Trust的受益人。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Intelligence QC Holding Ltd.及Intelligence QC Lt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亦為Intelligence QC Holding Ltd.的董事。
- (5)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由Gentle Tiger Holding Ltd.持有[編纂]。Gentle Tiger Holding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ebastian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Gentle Tiger Ltd.(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99%及1%。Sebastian Family Holding Limited由劉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Sebastian Family Trust持有。TMF (Cayman) Ltd.為Sebastia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劉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Sebastian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tle Tiger Holding Lt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亦為Gentle Tiger Holding Ltd.的董事。
- (6) Cloud Rings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7,439,214股本公司股份，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曾先生被視為於Cloud Rings Ltd.持有的7,439,2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在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受限於細則及上市規則(以較早者為準))，可由執行董事或我們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署委任書，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本公司第三次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東週年大會(受限於細則及上市規則(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的董事袍金。委任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

(c)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董事薪酬詳情亦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予董事。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iv)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就往績記錄期間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激勵，或(ii)作為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離職補償。
- (v)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任何安排。
- (vi) 概無董事曾經或現時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我們擬收購的財產中擁有權益，且任何人士概無以就誘使任何董事成為董事或符合董事資格，或就董事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的服務，已經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形式的任何款項予任何董事。

3.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有關該資本的購股權。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發行或出售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份[編纂]後)；
- (b)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有關[編纂]者外，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有關[編纂]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i)於本公司股份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針對任何我們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的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該等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作為[編纂]保薦人提供的服務應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的費用[編纂]，須由我們支付。

5. 開辦費

我們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約為3,71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已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同意書

「— 7.專家資格」所列各人士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列入本文件的格式及語境列入本文件，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11.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保留盈利人民幣237.3百萬元。

12. 其他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全部或部分繳足；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出售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c) 董事確認：

- (i) 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並無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
- (e)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的[編纂]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
- (f) 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本公司股份獲准納入[編纂]結算及交收。
- (g) 本集團內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